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131930685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，113年2月14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金門水域查緝中國三無船發生擦撞翻覆事件；經查，海巡署明知兩岸灰色衝突情勢嚴峻，值勤時卻未全程蒐證錄影、緊追時未向勤務指揮中心通報，明確違反「海岸巡防機關海域執法作業規範」、「岸、海聯合勤務巡防區指揮部勤指中心實施計畫」、「海岸巡防機關狀況通報作業程序」等規定；另查海巡署浮濫核定CP艇單艇執勤，亦有違反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多功能艇執勤要點」所訂子母艇共勤原則之精神，導致本案責任無法釐清、事實難以還原、正當執法反遭挑戰，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難辭其咎，核有嚴重違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11月7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